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来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合同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用地红线图及地块现状图

附件 8 木材家居投资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脲醛树脂胶 MSDS 报告、VOCs 检测报告及甲醛检测报告

附件 11 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及缴款单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302-89-05-445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9 分 37.385 秒, 33 度 45 分 14.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区数据备（2024）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厂房已建成，部分设备已进厂，但并未投产，已接受处罚宿环罚字（1）（2024）165 号，罚款已缴纳（见附件 11），现按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要求进行整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019年第4号），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该生态保护红线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6.36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1 及附图 2。</p>																
表 1-1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td> <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约为 6.36km，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约为 6.36km，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约为 6.36km，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6.35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2 及附图 2。</p>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黄河（宿城）</td> <td>湿地生态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td> <td>本项目距离管控区域约为 6.35km，不</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废黄河（宿城）	湿地生态系统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	本项目距离管控区域约为 6.35km，不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废黄河（宿城）	湿地生态系统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	本项目距离管控区域约为 6.35km，不												

区)重要湿地	保护	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在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 <p>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从以下八个方面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六、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七、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八、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p> <p>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体。</p> <p>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p> <p>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18号,项目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个人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①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的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陈集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业，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 (2)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使用，不涉及农产品加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②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不属于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
5	属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5本）》内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

环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脲醛树脂胶 VOCs 含量约为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的含量要求	相符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密闭储存，生产使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四、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帐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1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烧处理。	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			

析

表1-6 与《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等耗材按时更换。	符合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9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并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符合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1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低VOCs含量材料。	符合

	法混练、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2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袋装、桶装或者码垛堆放，厂区内无大型挥发性有机液体罐体	符合
4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木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1-5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应符合表 1-6 中甲醛、苯酚含量限值的要求，使用的涂料等原辅材料参照工业涂装企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根据脲醛树脂胶厂家提供资料，检出限为 10g/L，满足文件中表 1-5 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水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13g/kg，符合文件中表 1-6 脲醛树脂游离甲醛≤0.3% 的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是相符的。

7、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未批先建”类板材加工项目		

1	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取得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用地红线”手续。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项目经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书面同意，并取得立项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的备案文件(宿区数据备(2024)21号)，项目备案号为2408-321302-89-05-445297。	符合
3	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应规范落实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年1月24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机构)核查认定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外购，不涉及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年1月24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机构)核查认定。	符合
4	已建自备生物质锅炉：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淘汰采用集中供热；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提供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区域集中供热单位等情况说明。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更换成专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或者更换成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所有继续使用的自备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应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提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热压工序供热使用电加热，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	企业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板材行业转型升级、生物质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		符合

8、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源头控制要求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0.13g/kg，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符合
二、过程控制原则 (一)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 (二)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三)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处宜	项目所有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所有产污环节均设置相关措施收集治理；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项目锯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p>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 1659-2020)技术要求</p> <p>(四)VOCs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VOCs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VOCs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p> <p>(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90%。</p>	<p>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全厂项目污染物收集效率均≥90%，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90%。</p>	
<p>三、污染防治基本要求</p> <p>(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p> <p>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p> <p>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版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4.VOCs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p>	<p>项目锯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调胶工序设置垂帘围挡，项目在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符合
<p>四、达标排放要求</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具体摘录数值见附件二)，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p>	<p>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限值要求。</p>	符合
<p>9、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p>		

(宿政办发〔2024〕8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重点任务</p> <p>(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要求(见附件2)。(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环保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0.13g/kg,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 项目由来				
	<p>宿迁市来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现该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厂房建设年产 3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该项目已在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21302-89-05-445297。企业未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就设备进厂，属于未批先建。2024 年 11 月 02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市来明木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1)〔2024〕165 号），目前企业已经缴纳罚款，同时停止生产。具体缴费证明见附件 1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0m ²		已建，共 1F，153m*71.9m*12m，用于胶合板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0m ²		已建，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用于储存生产成品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用于储存生产原料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85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风量 25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锯边废气	集气罩（风量 15000m ³ /h）+中央除尘系统+15 米高排气		

			筒 DA002	
噪声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点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间	15m ²		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库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m ³ /a)	年运行时数 h/a
1	胶合板	订制	35000	3600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工序	备注
1	铺板线	/	6	铺板	外购
2	调胶涂胶一体机	/	8	涂胶	外购
3	热压机	RD-LYJ	4	热压	外购
4	冷压机	LY-40	4	冷压	外购
5	裁边锯	/	2	裁边	外购
6	模温机	/	1	供热	外购，电加热，介质为导热油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原辅料	木板皮	43010	立方	堆码	2000 立方	外购
	脲醛胶	1000	t	桶装，1t/桶	20t	外购
	面粉	300	t	袋装，25kg/袋	30	外购
能源	水	585	m ³	/	/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0 万	kw·h	/	/	市政电网供电

表 2-5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脲醛树脂胶	用甲醛和尿素生成的一种化学树脂，淡黄色黏液。脲醛胶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主要作碎木板的胶粘剂，在多层板生产中的粘合剂。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脲醛胶(甲醛含量为 0.13g/kg)，能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可燃	燃烧产物有毒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525m³/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用水:职工日常用水为饮用及盥洗水,项目员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按最大值 5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m³/a。

绿化用水:全厂绿化面积约 800m²,绿化用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标准中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0L/m²·d~3.0L/m²·d 计算,本项目按照 3.0L/m²·d 计,全年绿化按 200 天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48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系数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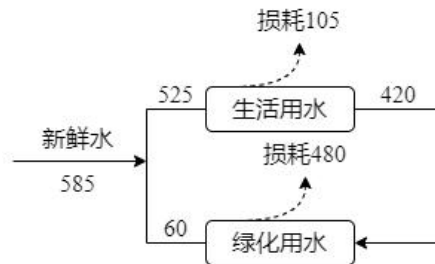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企业年生产 300 天,采用 12 小时/班,单班制昼间生产,年工作 3600h。

7、厂区平面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使用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厂房,安装项目设备后进行生产。厂区主体为 1 幢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高 12 米的厂房,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龙潭村、龙潭小区、龙霆华府和后韩村,其中距离最近的龙潭村位于厂区东南约 70m 处,本项目生产时,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西北部,尽量远离东南侧的敏感点。排气筒设置在车间西北侧,位于周边居民的下风向、侧风向,尽量减小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

置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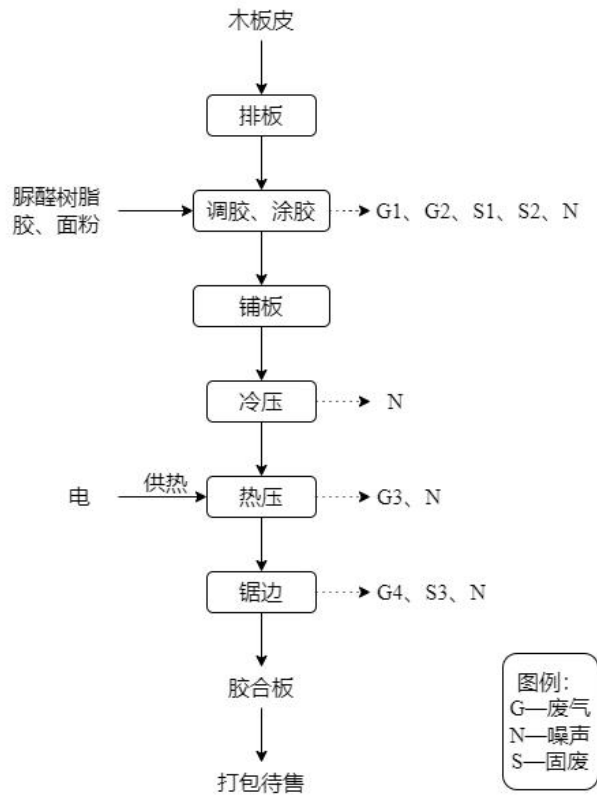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排板

将外购的木板皮进行整理、修补、拼接好。

②调胶、涂胶、铺板

将脲醛树脂胶、面粉按照 10:3 的比例投入涂胶机的搅拌桶内搅拌调胶，然后把分类的木板皮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木板皮表面，使用铺板线进行铺板，将涂有胶的木板皮叠至需要的厚度。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面粉投料粉尘 G2、面粉包装袋 S1、废胶渣 S2、噪声 N。（项目使用的胶料由胶料厂家及商家由车辆桶装（吨桶）供应，胶桶（吨桶）在本项目周转使用，不产生废胶桶。）

③冷压

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在冷压机中进行冷压。冷压对板坯只加压不加热，不会使板坯中的胶料固化。板坯冷压时间约 2h。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板材侧边胶水与空气接触部分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因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热压

冷压后的板坯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C左右，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单位压力 1.2MPa~1.4MPa。供热方式：模温机电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

⑤锯边

对部分热压后的胶合板坯进行规格锯。胶合板坯锯边时应以组坯时两条紧边作基准。横锯还可以以锯纵边作为辅助基准边。板坯纵横锯时尽量不出毛边板，板的垂直度不得超过 0.8mm/m。该工序会产生锯边废气 G4、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⑥打包待售

对加工好的胶合板打包入库待售。

项目产污环节、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行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G1、G3	调胶、涂胶、热压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面粉投料	调胶投料废气	颗粒物	
	G4	锯边	锯边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固废	S1	面粉投料	废面粉袋	塑料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2	涂胶	废胶渣	脲醛树脂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锯边	边角料	木板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4	废气处理	地面沉降粉尘	木质纤维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5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木质粉尘及木屑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7	涂胶	空胶桶	塑料桶、脲醛树脂胶	厂家回收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风机等运行	设备噪声	/	减振、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使用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部分设备安装等，现场踏勘期间，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方案如下：

(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无环评手续但设备已进厂未生产。

(2) 整改方案

①尽快完成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尽快落实环保设施并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

保措施落实完成后，需进行项目“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p> <p>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74天、289天、296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5.1%、79.2%、81.1%。</p> <p>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7.28，介于6.61-8.22之间，与2022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1043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359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PM_{2.5}治理为主线，开展VOCs、NO_x同管共治。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甲醛，本次评价引用《洋河新区（红庙）枢纽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G1、G2、G3点位数据，距离本项目距离分别为1.7km、2.3km、1.9km，监测日期为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5日，连续7天，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2.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表3-1。</p>																										
	<p>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 rowspan="2">评价标准 μg/m³</th> <th colspan="2">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 <th rowspan="2">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 rowspan="2">超标率 %</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最小值</th> <th>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孙圩	VOCs	8h	600	12.2	80.4	6.7	0	达标
	甲醛	1h	50	10	20	40	0	达标
G2 蓝之泉 酒业公司	VOCs	8h	600	8.4	138	11.5	0	达标
	甲醛	1h	50	20	40	80	0	达标
G3 官庄	VOCs	8h	600	13.1	111	9.25	0	达标
	甲醛	1h	50	30	50	10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监测点 VOCs 的 8 小时平均值、甲醛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境内各监测断面达标情况如下：

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产品为胶合板，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厂房，该地块属于宿城区陈集镇工业用地。东、南、西、北侧均为工业空地，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3。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2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 2500m 范围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潭村	57	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70
后韩	-99	-37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	430
庙庄村	-589	-33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665
季庄	-1155	-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1122
龙潭小区	22	42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北	261
龙霆华府	228	41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90
九龙潭学校	673	262	学校	学校	二类区	东北	520
河西	1513	44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477
孙圩	1681	29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604
三圩	1846	15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	1759
新庄	2185	-39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	2228
曹桥村	1861	-83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165
小尹庄	1162	-99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536
张王庄	991	-136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701
胡庄	160	-110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126
沟东	60	-134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371
小新庄	-191	-134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362
龙潭小学	-43	-78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	710
庙庄村卫生室	-49	-697	居民	医院	二类区	南	699
陈集镇陈中小学	-20	-1951	居民	学校	二类区	南	1925
陈中村	-250	-152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南	1546
前东	-1535	-217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677
小南庄	-214	-225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310
朱庄	-347	-133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376
西小圩	-1355	-171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178
李庄	-2166	-109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412
孝后	-2322	-81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449
租户	-2284	-27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252

环境
保护
目标

	刘庄	-1918	15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1893
	秦祠村	-2343	20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2306
	杨宅	-2408	78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476
	陈庄	-2163	91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277
	于庄	-1892	90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023
	葛罗村	-259	160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577
	后队	-167	121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052
	三堡	-120	98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856
	赵庄	520	102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北	1155
	红庙	673	119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237
	官庄	832	183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065
	西张	1560	151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053
	罗庄	1858	129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117
	张武庄	2085	179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614
	徐庄	2306	222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025
	沈庄	1552	226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629
	沙东	1389	-65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525
	司刘庄	1180	-193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286
	仓王庄	1970	-223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000
	原点坐标为 118.326794°E, 33.753187°N;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和锯边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调胶投料、锯边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3-3、表3-4。

表3-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企业边界	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4	/			0.05	
颗粒物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注：根据《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m（因安全考点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p>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四章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p> <p>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37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13t/a，本项目废气新增总量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宿城区内平衡。</p> <p>废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木材产业园 18 号自建厂房建设，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简单装修及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胶合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调胶、涂胶、热压作业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锯边作业产生的颗粒物。</p> <p>调胶、涂胶、热压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锯边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p> <p>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拟建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p> <p>（1）正常工况</p> <p>根据预测可以看出，在正常工况下，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占标率较低。由此说明，在正常工况下，通过对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可以使废气得到较好的削减，治理后的废气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预测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低于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厂界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2）非正常排放</p> <p>非正常排放条件下，会导致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显著增加。项目应严格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若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故障，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止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同时，评价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概率。</p> <p>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p> <p>2. 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全厂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日常用水为饮用及盥洗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p>

册中相关系数，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给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具体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420	6~9	/	/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COD		300	0.126	0	0.126	
	BOD ₅		110	0.046	0	0.046	
	SS		200	0.084	0	0.084	
	NH ₃ -N		20	0.008	0	0.008	
	TN		30	0.013	0	0.013	
	TP		5	0.002	0	0.002	

2.2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项目化粪池的尺寸为 2.5*2*1m，有效容积约 5m³，全厂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1.4m³/d，为达到有效沉淀过滤的作用，本项目污水在化粪池中需停留 12-24h，一般为 24h，则项目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有效处理生活污水的要求。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肥田，不外排。经分析评价，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工艺可行，处理后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热压机、冷压机、裁边锯、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10dB(A)，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实测调查，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涂胶机 8 台	/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1	55	1	8	75.97	12h/d	15	60.97	1m
2		热压机 4 台	/	75/1		-14	76	1	8	62.96	12h/d	15	47.96	1m
3		冷压机 4 台	/	75/1		7	102	1	8	62.96	12h/d	15	47.96	1m
4		裁边锯 2 台	/	85/1		31	129	1	8	69.95	12h/d	15	54.95	1m

注：原点坐标为 118.326794°E，33.753187°N；
同一厂房内的同类型设备集中放置，表中多台机器设备按照噪声源组给出声源源强。

表 4-4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垫、合理布局等	-26	83	1	12h/d
2	风机 2	1	85/1		14	131	1	12h/d

原点坐标为 118.326794°E，33.753187°N；

3.2 厂界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③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 ④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 ⑤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噪声值可降低10dB(A)，设备置于车间内，车间四侧墙壁为混凝土墙，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车间墙壁隔声量以15dB（A）计。

（3）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密闭车间内，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昼间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3.1	60	达标
南厂界	31.2	60	达标
西厂界	34.8	60	达标
北厂界	23.1	60	达标

从表 4-5 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日常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内劳动定员共计 35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5.25t/a。生活垃圾集中当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面粉袋

项目调胶时会产生废面粉袋，废面粉袋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3) 边角料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4) 地面沉降粉尘

项目锯边产生木屑颗粒物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根据工程分析，则锯边工序沉降于车间地面的木屑尘渣量约为 1.453t/a，定期清扫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5) 布袋粉尘

项目锯边产生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去除的颗粒物量为 32.165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6)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每个布袋每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的废布袋量约 0.3t/a，更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7) 空胶桶

项目在涂胶过程使用完脲醛树脂胶会产生脲醛树脂胶空桶。年使用脲醛树脂胶 1000t，1t/桶，共使用 1000 桶，单个空桶以 50kg 计（含包装金属支架），则产生脲醛树脂胶空桶 50t/a。生产厂家仅出售胶水给企业（包装桶不作为产品出售），生产厂家平均每 2 天送 1 次货，送货时由生产厂家将空包装桶运回重新装桶。

(8) 废胶渣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 10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约 0.8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 s / (c * 10^{-6} * Q *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m 为 3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为 37.53）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Q 为 2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 t 为 12）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调胶、涂胶、热压工序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6.65 天，平均 25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 1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378（36+3.3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需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台账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8。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9，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0，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面粉袋	调胶	固态	面粉袋	0.6	是	/	
3	边角料	砂光、锯板、开槽	固态	木质纤维	20	是	/	
4	地面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1.453	是	/	
5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32.165	是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3	是	/	
7	空胶桶	涂胶	固态	塑料	50	否	/	
8	废胶渣	涂胶	固态	脲醛树脂胶	0.8	是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9.378	是	/	

表 4-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64	900-099-S64	5.25
2	废面粉袋	一般固废	调胶	固态	面粉袋		/	SW59	900-099-S59	0.6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砂光、锯板、开槽	固态	木质纤维		/	SW17	900-009-S17	20
4	地面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	SW59	900-099-S59	1.453
5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纤维		/	SW59	900-099-S59	32.165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3
7	废胶渣	危险废物	涂胶	固态	脲醛树脂胶		T	HW13	900-014-13	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9.378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按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本报告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给出项目一般固废代码。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8	涂胶	固态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胶	每天	T	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37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25天	T	

表 4-11 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25	/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调胶	/	废面粉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	/	0.6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砂光、锯板、开槽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	/	20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废气处理	/	地面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453	/	1.453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废气处理	/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2.165	/	32.165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3	/	0.3	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
涂胶	/	废胶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	/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9.378	/	39.3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渣（HW13）、废活性炭（HW49）为危险废物。</p> <p>现宿迁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包括 HW13、HW49 类危废，具备 HW13、HW49 类危废的处置能力，且在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p> <p>②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面粉袋、边角料、地面沉降粉尘、布袋粉尘、废布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途径是可行的。</p> <p>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体废弃物</p> <p>1)厂区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符合《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p> <p>a.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b.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p> <p>c.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技术能力等，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e.工业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经相关部门批准。</p> <p>f.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p> <p>g.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p>
----------------------------------	---

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3)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第 82 号）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等的相关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环境污染防治。

4)企业应按照《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要求，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②危险废物

1)企业拟设置面积约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该危废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生产车间东北部	15m ²	密闭、桶装	0.5t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8t	1 个月
	空胶桶	/	/			密闭、桶装	4t	2 天

注：空胶桶回收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危废库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废胶渣：年产生量为 0.8t/a，贮存时间 1 个月，贮存量 0.07t。50kg 塑料桶密封储存，每个塑料桶占地面积 0.5m²，需要 2 个塑料桶，塑料桶可堆积至 2 层，则废胶渣共占地 0.5m²；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39.378t，贮存时间 1 个月，贮存量约 3.282t。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 1m²，每次清理需要 2 个吨袋，最大所需占地面积 8m²；

空胶桶：脲醛树脂胶空桶年产生量 1000 个，共 50t，每 2 天生产厂家进行一次回收，则最大贮存量约为 0.33t，7 个脲醛树脂胶空桶。包装桶可堆积至 2 层，单个胶水桶占地面积 1m²，则脲醛树脂胶空桶共占地 4m²。

综上，项目产生危废共需占地面积 12.5m²，厂区拟建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15m²，故厂区拟建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a.危废暂存库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废均设置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c.危废储存必须防风、防雨、防晒；

d.危废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e.应当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f.定期对包装容器和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g.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h.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3)项目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存在状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设计，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不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雨水等进入危废暂存库，危废包装破损等情况同时发生时，危废暂存库内的污染物可能会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防渗措施破损时，污染物也可能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A、源头控制

①定期对化粪池、危废暂存库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③定期检查化粪池、危废暂存库等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

B、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厂区污染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规定的防渗标准，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本项目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区域，道路及主体工程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而造成浅层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认为，在本项目企业在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单元防渗工作、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水平可接受。

C、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漏措施，并对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污染物中，列入附录 B 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脲醛树脂胶及危险废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Q
			物质的量	风险物质的量			
1	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13g/kg）	50-00-0	20	0.0026	0.0005	0.5	0.0062
2	危险废物	/	3.682	3.682	/	50	0.0736
合计（Σq/Q）							0.0798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中危险废物临界量。2、空胶桶回收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Q 值核算时计入危险废物质量。

根据表 4-15 计算，本项目 Q=0.079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车间	脲醛树脂胶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故障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3) 影响途径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脲醛树脂胶	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故障、火灾/爆炸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除尘器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了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均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②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采用泡沫灭火系统或干粉灭火系统。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中控室。

④因粉尘具有爆炸性，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设置环保设施时应加强防爆措施，如在袋式除尘器前端加装泄爆装置，防止粉尘爆炸；除尘箱采用钢制金属材料制造，运行工况应为连续卸灰、连续输灰；同时除尘器应在负压状态下工作。

B、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区域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办公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底化。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C、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对厂区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同时，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开展环境应急领域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宿环办〔2022〕2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宿迁市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宿环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

应排污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 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共设置排气筒 2 根。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个危废暂存间。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18。

表 4-1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过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除效率 90%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40	
	DA002	颗粒物	一套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去除效率 99%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	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厂区绿化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	
固废	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妥善处置	5	

	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 15m ²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15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风、防雨、防晒, 满足规范要求, 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事故时及时启动, 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5
	雨污排口阀门			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水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水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吸附脱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除效率 90%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DA002，去除效率 9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面粉袋、边角料、地面沉降粉尘、布袋粉尘、废布袋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暂存库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化粪池、生产车间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②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④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⑤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危废库等的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危废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消防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2.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375	/	/
颗粒物			/	/	/	0.413			+0.413
无组织		VOCs	/	/	/	0.417	/	/	+0.417
		颗粒物	/	/	/	0.267			+0.267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5	/	/	+5.25
	废面粉袋	/	/	/	0.6	/	/	+0.6
	边角料	/	/	/	20	/	/	+20
	地面沉降粉尘	/	/	/	1.453	/	/	+1.453
	布袋粉尘	/	/	/	32.165	/	/	+32.165
	废布袋	/	/	/	0.3	/	/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9.378	/	/	+39.378
	废胶渣	/	/	/	0.8	/	/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